福建省燃气报警装置

及安全设施选型基本要求

一、燃气报警装置

按照应用场景，应当符合《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GB16808-2008、《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2019、《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34004-2017等标准。

**（一）居民。**应符合《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34004-2017、《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2019等标准。装置表面应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其正常监视、故障、报警工作状态。

**（二）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燃气报警装置应由具备燃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取得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修理能力、维护能力认定证书的单位安装维护。

1．小型餐饮厨房（使用的燃具为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超过46KW，额定热负荷总量不超过139 KW的用于餐饮业提供烹饪服务的厨房），可采用符合《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34004-2017的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

2．餐饮厨房。选择由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等组成的燃气报警装置。应符合《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标准。探测器应为防爆型，在被监测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3．推荐管道燃气用户安装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实现将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自动切断、报警等信息传输到燃气企业燃气报警监测管理信息平台。

二、自闭阀

自闭阀应符合《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CJ/T180-2014、《管道燃气自闭阀》CJ/T 447-2014等要求。当管道供气压力出现欠压、超压时可以自动关闭，并须手动开启功能。

三、紧急切断装置

紧急切断阀应符合《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 394-2018等要求。当接收到控制信号时能自动切断气源，并须手动复位。